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语〔2014〕6号

关于开展创建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2—2020年）》和教育部、国家语委《关于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的意见》，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创建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活动的通知》（闽教语〔2014〕2号）精神，决定今年开展第四批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（以下简称示范校）创建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建示范校活动的要求

1.示范校的基本条件：学校符合《福建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标准及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把普及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要求纳入学生培养目标，纳入学校管理常规，纳入师生的基本功训练，渗透到德智体美和社会实践等各项教育教学活动。

中。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做到有机构、有目标、有计划、有制度、有措施、有检查、有奖罚。学校积极开展中华诵·经典诵读活动，重视抓好写字和书法教育，切实采取措施传承中华优秀文化和提高学生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。

2.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做好创建示范校的工作规划，把握好工作进度。应根据《福建省贯彻<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2—2020年）>的实施意见》中提出的我省到2020年创建语言文字示范校的目标任务，分期分批开展创建工作。要广泛发动学校创建语言文字示范校，创建活动尽量覆盖各种不同类型的学校，并加大农村学校的创建力度。要通过发挥示范校的示范、引领作用，推动本地区学校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的提高。

3.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将创建活动纳入常规工作管理，要在创建市级示范校的基础上，组织省级示范校的申报和推荐工作。要按照精简检查评估活动的要求，转变管理的方式，通过对学校调研、日常考核，审核学校申报材料，听课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申报学校进行评价，好中选优，推荐一批能够在当地发挥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作用的学校。

二、示范校推荐、认定办法

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分配的名额（详见附件1）推荐示范校的候选校，拟申报的学校必须是已被评为市级示范校的学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做好推荐工作，并统一向市教育局报送候选校的材料。材料包括：学校自评报告，反映学校概况、语言文字工作的成果和特色、创建活动等情况的光盘（时长15分钟）。

左右），省级示范校申报表（附件2）和汇总表（附件3）。市直各学校申报材料直接报市教育局，材料包括：学校自评报告，反映学校概况、语言文字工作的成果和特色、创建活动等情况的光盘（时长15分钟左右），省级示范校申报表（附件2）。

推荐的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必须在2014年9月20日前上报市教育局语言文字工作科，逾期不报当自动弃权。同时将学校自评报告、省级示范校申报表和汇总表电子稿发送邮箱qzywb06@126.com。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和实地查看，并择优推荐参评省级示范校。

附件：1.第四批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推荐名额分配表
2.第四批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推荐（申报）表
3.第四批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推荐情况汇总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4年6月11日

附件 1

第四批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推荐名额分配表

县(市、区)	名 额
鲤城区	1
丰泽区	1
洛江区	1
泉港区	1
台商投资区	1
惠安县	2
晋江市	3
石狮市	2
南安市	3
安溪县	2
永春县	1
德化县	1

附件 2

福建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

推荐（申报）表

申报学校（盖章）: _____

学校主管部门: _____

申 报 日 期: _____

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

表一

学校基本情况表

学校创办时间						校址					
校 长 :				分管语言文字工作领导:				语言文字工作负责人:			
联系电话 :				联系电话 :				联系电话 :			
班级数				学生数				教师数			
高 中	初 中	小 学	幼 儿园	高 中	初 中	小 学	幼 儿园	高 中	初 中	小 学	幼 儿园
何时评为市级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示范校 :											
拥有普通话测试员人数 : (其中 : 国家级 : 省级 :)											

表二

学校自评情况表

自 评 量 化 分 析	一 级 指 标		分值	得 分	得 分 率
	A、组织管理		20		
	B、教育教学		40		
	C、校园用语用字环境		10		
	D、师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能力		20		
	E、教科研工作		10		
	F、其它加分项目		+10		
	总 分		100+10		

自
我
评
价

(此页可复制)

校长签名：

学校盖章

年 月 日

表三

福建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检查评估结果记录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学校 自评得分	设区市 评估得分	省级验收 评估得分	备注
A 组织管理 (20)	A1 管理有力、机构健全、人员落实	5				
	A2 制度健全、措施有力	5				
	A3 纳入学校常规管理	10				
B 教育教学 (40)	B1 纳入德育内容	15				
	B2 发挥语文课主渠道作用	20				
	B3 渗透于各科教学	5				
C 校园用语 用字环境 (10)	C1 用语规范	5				
	C2 用字规范	5				
D 师生语言 文字规范 意识和能力 (20)	D1 教师规范意识和能力	10				
	D2 学生规范意识和能力	10				
E 教科研 工作(10)	E1 积极开展课题研究	5				
	E2 探索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的途径和办法	5				
F 其它加分 项目 (+10)	F1 工作特色明显	+5				
	F2 多次获奖成绩显著	+5				
合计得分		100+10				

这一栏由省级评估组填写

表四

县 (市、 区) 教 育 局 意 见	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公章
设区市 教育局 评估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公章
省级 验收 评估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附件 3

第四批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推荐情况汇总表

填表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

负责人 _____

填表时间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
联系电话

说明：1. “类别”一栏选填：幼儿园类、小学类、普通中学和中职

类、高校类；

2. 各高等学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不填此表。

抄送：省语委办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4年6月11日印发